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项目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ZN-G2026-0003

甲方（招标人）：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ZN-G2026-0003

甲方（招标人）：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标段一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泰兴大米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泰兴大米品牌品质数字追溯体系、提供泰兴大米品牌数字运营体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及分项报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658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

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7974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剩余 70%款项，即¥1860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待合同履约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税号：1132128301444311XG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襟江巷2号

乙方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6153609008888

开户行银联号：105312800067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2 服务地点：泰兴市。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考核验收标准为：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若服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到场配合；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的，视为逾期交付，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由此产生的服务内容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执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小程序、编制的标准文本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因本项目采集、存储、处理的全部泰兴大米相关种植、加工、流通、销售、用户等数据资产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之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并删除自身留存的全部数据副本。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求等法定或约定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

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价款。

9.2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应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若乙方完善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或第 10.1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及/或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其接触相关保密资料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本合同终止后五年（以较晚者为准）止，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十一、补充条款（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11.2 金额：合同价的 10%

11.3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应付未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体系文件、数字追溯系统、运营数据、销售小程序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必要范围内有限使用，不得擅自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函件及争议相关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全称（盖章）：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襟江巷2号

联系电话：0523-87773113

乙方全称（盖章）：江苏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泰州市通江花园11号楼西侧2间门面

联系电话：0523-86211818

签订日期：2026.5.14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要求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开展“泰兴大米”品牌培育，建设泰兴大米产前环节标准体系、原料水稻种植标准体系、稻谷收储标准体系、泰兴大米加工标准体系、泰兴大米质量与安全标准体系、泰兴大米流通、营销与服务标准体系	1、成交人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20人，以泰兴市当地农业专家、种植代表为主，组织召开一次以上标准起草讨论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撰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制泰兴大米产前环节标准、原料水稻5个品种种植标准、稻谷收储标准、泰兴大米加工标准、泰兴大米质量与安全标准、泰兴大米流通、营销与服务标准的技术初稿；聘请省级专家一名、地市级专家一名、泰兴市专家一名，作为专家意见指导；出具土壤环境3份（泰兴东、中、西地区）、稻谷质量5份（5个品种）、大米营养品质5份（5个品种）的检测报告（允许成交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单份检测费用约600元）；在泰兴召开一次标准宣贯会（70人以内，会期半天）。	成交人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20人，以泰兴市当地农业专家、种植代表为主，组织召开一次以上标准起草讨论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组织、资料整理、现场调研等费用	20000	1	20000
			撰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制泰兴大米产前环节标准、原料水稻5个品种种植标准、稻谷收储标准、泰兴大米加工标准、泰兴大米质量与安全标准、泰兴大米流通、营销与服务标准的技术初稿	2200	12	26400
			聘请省级专家一名、地市级专家一名、泰兴市专家一名，作为专家意见指导	10000	1	10000
			出具土壤环境3份（泰兴东、中、西地区）、稻谷质量5份（5个品种）、大米营养品质5份（5个品种）的检测报告（允许成交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单份检测费用约600元）	600	13	7800
			在泰兴召开一次标准宣贯会（70人以内，会期半天），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费用、会议资料等费用	3800	1	3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要求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2	"泰兴大米"品牌品质数字追溯体系建设与服务	"泰兴大米"品牌品质数字追溯体系建设与服务。按照"泰兴大米"标准建立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运用信息技术对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信息加工处理、整合，提供品牌产品标志和质量二维码、序列码数字追溯服务1年，溯源信息包括产地、产品、农事、加工、检测、仓储、销售、认证等。	按照"泰兴大米"标准建立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运用信息技术对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信息加工处理、整合，提供品牌产品标志和质量二维码	50000	1	50000
			溯源信息包括产地、产品、农事、加工、检测、仓储、销售、认证等信息收集	36800	1	36800
			提供1年品牌运营日常运营服务，保障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2100	12	25200
3	"泰兴大米"品牌数字运营体系服务	"泰兴大米"品牌数字运营体系服务。服务期1年，以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为载体，以标准为准绳，提供品牌运营（含授权、营销、查验、运营功能）、质量追溯（含作业、计划、溯源、保真功能）、产品销售（含营销、仓储、订单、电商（含销售小程序）功能）业务应用，以数字化流程打通"泰兴大米"品牌运营全链条，串联各环节主体责任人，实现"泰兴大米"品牌运营智慧管理。	以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为载体、标准为准绳，采集品牌运营相关基础数据，提供授权、营销、查验、运营功能服务，整理相关数据支撑后续工作。	20600	1	20600
			以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为载体，以标准为准绳，提供质量追溯、产品销售业务应用，具体负责采集质量追溯（作业、计划、溯源、保真）和产品销售（营销、仓储、订单、电商（含销售小程序））相关全量数据，对数据进行严格校验、同步更新，保障各项业务应用功能平稳落地、正常运转。	40000	1	40000
			提供1年品牌运营日常运营服务，保障各项服务正常运行	2100	12	25200
总价						265800

服务内容：

一、工作任务内容：开展"泰兴大米"品牌培育，建设泰兴大米产

前环节标准体系、原料水稻种植标准体系、稻谷收储标准体系、泰兴大米加工标准体系、泰兴大米质量与安全标准体系、泰兴大米流通、营销与服务标准体系；泰兴大米品牌、品质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泰兴大米线上销售渠道，建设泰兴大米智慧管理体系。

二、基本要求：

1、成交人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 20 人，以泰兴市当地农业专家、种植代表为主，组织召开一次以上标准起草讨论会、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撰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制泰兴大米产前环节标准、原料水稻 5 个品种种植标准、稻谷收储标准、泰兴大米加工标准、泰兴大米质量与安全标准、泰兴大米流通、营销与服务标准的技术初稿；聘请省级专家一名、地市级专家一名、泰兴市专家一名，作为专家意见指导；出具土壤环境 3 份（泰兴东、中、西地区）、稻谷质量 5 份（5 个品种）、大米营养品质 5 份（5 个品种）的检测报告（允许成交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单份检测费用约 600 元）；在泰兴召开一次标准宣贯会（70 人以内，会期半天）。

2、“泰兴大米”品牌品质数字追溯体系建设与服务。按照“泰兴大米”标准建立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运用信息技术对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信息加工处理、整合，提供品牌产品标志和质量二维码、序列码数字追溯服务 1 年，溯源信息包括产地、产品、农事、加工、检测、仓储、销售、认证等。

3、“泰兴大米”品牌数字运营体系服务。服务期1年，以品牌品质全过程追溯体系为载体，以标准为准绳，提供品牌运营（含授权、营销、查验、运营功能）、质量追溯（含作业、计划、溯源、保真功能）、产品销售（含营销、仓储、订单、电商（含销售小程序）功能）业务应用，以数字化流程打通“泰兴大米”品牌运营全链条，串联各环节主体责任人，实现“泰兴大米”品牌运营智慧管理。